**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jhjp-lxwbs2018070301026**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兰溪市第七批省保单位四有档案编制（含图纸测绘）**

**Ⅰ标段建筑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建筑面积** | **金额万元** |
| 1 | **毕家明墓** | 明 | 兰江街道毕家村 | 约200 | 共计50万元 |
| 2 | **覃恩堂** | 明 | 永昌街道旧宅村 | 530 |
| 3 | **女埠双塔**（永龄塔、仁寿塔） | 明 | 女埠街道下潘、垷坦村 | 占地80 |
| 4 | **竹塘进士木牌坊** | 明 | 女埠街道竹塘村 | 占地7 |
| 5 | **黄村坞钟瑞堂及****小厅** | 明 | 水亭乡黄村坞村 | 770 |
| 6 | **南楼吴氏宗祠** | 明 | 兰江街道南楼村 | 565 |
| 7 | **焦石邵氏家庙及****孝子坊** | 清 | 女埠街道焦石村 | 430 |
| 8 | **黄店刘氏四祠**（宝训堂、燕翼堂、敬承堂、与耕堂） | 清 | 黄店镇刘家村 | 450\350\340\940 |
| 9 | **游埠古桥群**（永安桥、永福桥、永济桥） | 清 | 游埠镇游埠村 | 390 |
| 10 | **樟林花厅** | 民国 | 永昌街道樟林村 | 840 |
| 11 | **兰江冶炼厂**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兰江街道城郊西路17号 | 约75000 |
| 合计 |

**Ⅱ标段建筑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面积** | **金额万元** |
| 1 | **兰溪城墙及码头** | 宋至清 | 兰溪市云山街道沿江路 | 6827 | 共计51万元 |
| 2 | **章郭巷9号民居** | 明、清 | 兰溪市云山街道章郭巷 | 220 |
| 3 | **兰溪东岳庙** | 清 | 兰溪市云山街道聚仁路 | 900 |
| 4 | **兰溪药皇庙** | 清 | 兰溪市云山街道雀门巷 | 740 |
| 5 | **兰溪商埠行业会所**（钱业公所、米业公会） | 清 | 兰溪市云山街道天福山社区、桃花坞社区 | 380\410 |
| 6 | **周懋森古栈房及爱莲堂** | 清 | 兰溪市云山街道桃花坞社区自由路 | 760 |
| 7 | **赫灵寺** | 清 | 兰溪市上华街道雅滩村 | 1040 |
| 8 | **陶宅陶氏宗祠** | 清 | 兰溪市梅江镇陶宅村 | 900 |
| 9 | **于街耕读居** | 清 | 兰溪市横溪镇于街村 | 895 |
| 10 | **施宅新厅** | 清 | 兰溪市横溪镇施宅 | 680 |
| 11 | **兰溪商埠地方会所**（义乌会馆、宁波会馆、越郡公所） | 清、民国 | 兰溪市云山街道花坞社区、和平社区、云山社区 | 640\440\890 |
| 12 | **洪塘里蒋氏宗祠** | 1915年 | 兰溪市柏社乡洪塘里村 | 1500 |
| 合计 |

**项目要求**

本项目为第七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3处 记录档案编制记录档案编制（含图纸测绘）工作，要求文物古建等测绘图准确、详实，严格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档案记录工作规范》（2014补充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提供标准的测绘图，通过省级文物部门组织的审核。

**（一）、测绘成果提交要求：**

提供以下图纸：

1、平面图：包括各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及梁架仰视图；

2、立面图：包括各方向立面图、单体立面图；

3、剖面图：包括总横、纵剖面图，单体各间剖面图；

4、大样图：门窗、楼梯、各构件等大样图；

**（二）、档案所需内容**

主卷：文字、图纸、照片、拓片及摹本、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文物调查及考古资料发掘、文物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文物展示、电子文件、续补等十种案卷；副卷：行政管理文件、法律文书、大事记、续补等四种案卷；备考卷：参考资料、论文、图书、续补等四种案卷。

编制成果需通过浙江省文物组织的审核，并按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完成浙江省文物局的备案。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

3、《第六批、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备案工作手册》（2014补充修订稿）。

4、《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

5、《浙江省文物局关于试行《浙江省文保单位“四有”工作规范细则》的通知》

**（四）、编制单位的要求**

1、熟悉项目所在地建筑保护及本地文化特色。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实际需要调整

单个编制的完成时间。

2、团队配备人员：4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专业类别为设计）。

3、在兰溪市文物保护管理所的协助下，编制单位需自行收集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国土、规划等相关文件，汇编档案资料。

**（五）成果提交内容**：所有图样需提供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CAD及 PDF两个格式）档案4套及电子档案2份。成果提交符合省文物局的验收要求。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双方为对方提供的资料、技术成果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双方应共同遵循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整个报价包括成果编制费、测绘费、支付人员工资、劳保用具、人身意外伤害险、年终奖、节日慰问、各类社会保险费、承包管理费、开展日常工作要求的服装、工具、安全保护、培训、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
| 服务时间 |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服务地点 | 由**兰溪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指定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编制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第六批、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备案工作手册》（2014补充修订稿）。《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浙江省文物局关于试行浙江省文保单位“四有”工作规范细则》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兰溪市文物保护管理所统一组织验收。如发生项目成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改进和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 1、档案文本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编制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提交浙江省文物局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通过浙江省文物局审查备案并提交4套完整的纸质文档1套电子档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